关于新增同花顺基金为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基金”）签订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同花顺基金为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571-88920897

网站：同花顺金融服务网 www.10jqka.com.cn

爱基金网 www.ijijin.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本公告之日起，数米基金正式开始如下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数米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投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1020
2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71120
3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10
4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20
5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75010
6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510
7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0
8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6
9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20
10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240
11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530
12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06
13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10
14	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010
15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150
16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546
17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2010
18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72110
19	上投摩根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70010
20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0021
21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70022
22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0023
23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4

注：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为QDII基金，其转换业务暂未开通。同一基金A、B类份额间不能相互转换。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时，定投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此处数据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概述信息，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同时，经本公司与数米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参与数米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时间自2012年10月24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数米基金优惠活动时间为准。优惠活动如有变动，以数米基金或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注：使用中国银行银行卡支付，申购费率同为6折起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9%，则按0.9%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9%，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数米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数米基金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数米基金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数米基金。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
基金主代码	370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0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0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10-29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10-29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10-29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2个工作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万以下	1.2%
人民币100万以上（含），500万以下	0.8%
人民币500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元

注：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100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2个工作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小于一年	0.5%
大于等于一年小于两年	0.2%
大于等于两年	0

注：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

传真：（021）688879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4）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07室（518001）

电话：0755-826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51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倪苏云、虞谷云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7）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9）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23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联系人：吴海平

门户网站：www.srcb.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1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1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联系人：张瑾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全国）、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转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1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联系人：张小波

联系电话：025-84457777-248

网址：www.htsc.com.cn

（2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热线：010-95558

（2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2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热线：0591-96326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联系人：邓力伟

电话：021-58881690

（2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3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沈雯斌

联系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3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李晓涛

客服电话：95105885

公司网站：同花顺金融服务网 www.10jqka.com.cn 爱基金网 www.ijijin.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代销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基金份额发售网点等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51fund.com）等处查询。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4日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投摩根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于本公告之日起通过平安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5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150
16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546
17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2010
18	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72110

说明：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QDII基金，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级别之间不能转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9-9999

公司网址：bank.pingan.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www.51fund.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了《申万菱信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分别于2012年9月19日、9月20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2年9月20日起，至2012年10月29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的议案》（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9月19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次大会公证机构。

本次大会公证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

联系人：王顺心 贺颖

联系电话：010-68096201；010-68096216；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添益宝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派出的两名代表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构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则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构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公证员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 21 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见证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八、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的说明》；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1、关于修改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的议案；

2、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3、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4、关于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的议案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按照《关于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的说明》（附件四）提出的修订方案进行修改。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 9月18 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	
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注册号：（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代理人为个人）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注册号：（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修改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收益分配条款等内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个人持有人或代理人（代理人为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机构持有人或代理人（代理人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构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则视为弃权表决，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构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公证员收到的时间为准。

附件三：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单位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__年_月_日召开的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申万菱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的说明

一、修改基金合同的必要性

鉴于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益宝债券基金”或“本基金”）投资范围与市场上现有一级债基不完全一致，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使本基金的风险收益定位更加明确、清晰，本基金管理人希望能够对《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就《基金合同》中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处进行修改。

二、可行性说明

1、法律可行性

添益宝债券基金原《基金合同》约定，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根据原《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即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目前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投资可行性

本基金修改投资范围后，增加了增发新股收益，不仅使本基金的一级债基类型定位更加明确，主要投资工具范围界定更加清晰，而且能够通过扩大基金收益来源来更有效的降低单个投资工具市场大幅波动给基金收益带来的影响。另外，修改后的投资范围更加符合投资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避免出现相关情形引起的相关资产短期被迫变现等风险以及带来的基金收益损失。

对相关投资策略部分的修改不涉及主体策略更改，仅就修改后的投资范围对相关策略进行了更清晰的阐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不具有投资障碍。

3、技术运作可行性

本基金对投资工具范围及投资比例的修改不涉及对本基金基金类型及投资目标等的变动，且修改后的范围系对原《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更加完整、清晰的界定，涵括了原投资范围及比例，因此修改后操作上不会涉及对不符合规定资产的变现，不存在技术操作上的障碍。

另外，《基金合同》修改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变更，技术上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4、其他修订的可行性

鉴于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部分有若干条款与2009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审核指引》不符，此次一并提请修改，以避免出现相关法律风险。

三、《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要点

1、投资范围

《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第“二、投资范围”部分内容原文如下：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款等，以及参与新股申购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80%-10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5%。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限于新股申购、可转债转股获得；不在二级市场主动买入股票及权证。”

现修改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投资通过首次发行股票、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以及权证行权等方式获得的股票资产，并可投资因股票派发或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产生的权证等资产。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投资策略

（1）、《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中第“四、投资策略1、一级资产配置”部分内容原文如下：

“1、一级资产配置

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基金在各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本基金中是指基金总资产在转债、债券、IPO转债申购和现金证券的投资比例分配，资产配置是投资获利的决定性因素。从国内外情况来看，资产配置对总收益的贡献度超过80%，对收益的波动解释超过90%。

在大类资产的配置上，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与市场运行趋势的综合分析，决定在转债、债券、IPO转债申购和现金资产上的资金分配。宏观经济分析将基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等方面进行研究，着重于对中国经济的运行环境、中国经济的增长前景、行业发展的分化、企业盈利的增长趋势等问题进行考察与评估；市场运行趋势分析将主要集中在对市场估值水平、资金供给、市场信心、市场运行周期、市场政策等方面进行研究，以期对市场未来的运行情况进行判断与预测。

在对宏观经济与市场运行趋势进行综合判断后，结合基金的流动性要求，确定债券、转债、现金及IPO转债申购的资金配置比例。此外，回顾与调整是资产配置策略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基金按季度定期对基金的配置策略进行检视与调整，当遇到重大市场变化或政策变化时，本基金将及时对该事件进行评估并对资产配置策略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配置策略能够及时对宏观经济与市场运行趋势的变化进行反应。”

现修改为：

“1、一级资产配置